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日均换手率连续2个交易日（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1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集团”）与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泽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8,9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转让给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份作价总额为25亿元（大写：贰拾伍亿圆整）。

2、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6日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公司控股股东汇泽丰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嘉兴祺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融资担保。（质押登记办理期间：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19日）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其中预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50%，变动区间为8,636.20万元—10,795.25万元。截止目前，该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者调整的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